

关于北林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北林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北林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财政压力，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初工作目标，加强财政管理，狠抓财政收支，兜牢“三保”底线，防范财政风险，为北林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190 万元，同比增长 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7,909 万元，同比增长 9%；非税收入完成 52,281 万元，同比增长 19.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7,113 万元，同比增长 15.5%；债务还本支出完成 9,531 万元，下降 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 万元，上级财力补助收入 101,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8,293 万元，同比增长 187.8%。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8,50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8,656 万元。按照现行管理制度，收支相抵后，本年结余 7,85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实干为先，“稳”的基础更加坚实。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收入目标，深化财政、税务、公安等征管部门的横向合作，强化收入运行调度，努力克服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房地产低迷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千方百计完成收入目标任务。一是**强化监管增收**。区委、区政府定期召开财政收入分析会议，对全区收入形势进行分析和研判，及时掌握税源变化趋势，持续深挖增收潜力，认真研究应对措施，提高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二是**清理欠税增收**。加强对建安、房地产等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动态监管，针对企业欠税金额和经营状况，加大动态监控力度，对欠税数额大、时间跨度长的“老赖”，加强信誉惩戒，列入“黑名单”对其进行公告，形成震慑效应，进一步强化清欠效果。三是**挖潜非税增收**。对全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资源，

摸清底数，对闲置国有资产资源进行盘活，把沉睡资产变成增收活水。

（二）坚持统筹安排，“争”的渠道更加拓宽。一是**积极争取资金**。紧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24 年到位财力性转移支付 227,659 万元（其中年末争取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补助资金 35,00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247,368 万元，超长期国债 83,142 万元，有效缓解财力缺口和政府偿债压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申请债券项目**。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建设一批”原则，压实责任，梳理清单，多方联动，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做好项目谋划工作，全年争取债券资金 66,572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已申报 2025 年一般债券项目 136 个，项目总投资 549,512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需求 316,062 万元。三是**清理存量资金**。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7,433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

（三）坚持人民至上，“保”的底色更加突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7,113 元，其中民生支出 497,493 万元，占比 86.2%。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经费 9,795 万元，用于保障学前、中小学、职业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家庭困难学生资助补助等支出。二是**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31,935 万元，用于城乡卫生事业建设。拨付社保基金 151,919 万元，用于医疗、养老、失业等保障性支出。安排资金 5,108 万元，落实优抚、退役

士兵社保接续、军转干部政策待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支出。**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投入 6,890 万元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安排资金 73,010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排国债资金 21,400 万元和一般债券资金 3,843 万元用于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投入水利建设资金 589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及小型水库维修等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428 万元，实施 16 个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投入资金 375 万元，用于乡镇环境卫生治理。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惠农补贴 41,264 万元，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四）坚持深化改革，“管”的质效更加凸显。一是组织开展**财政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开展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财政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规范了各预算单位预算核算流程，强化了预算执行管控和国有资产管理，提升了财务管理工作整体水平。二是**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12,634 万元，进一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2024 年政府性债务余额 385,669 万元，其中，法定债务余额 379,440 万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6,229 万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中，一般债务余额 322,90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6,538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 2023 年末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财政部核定我区债务率为 48%，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无风险。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深入排查非法融资问题，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2024 年获得金融服务工作专班全市考核排名第一。三是**清理暂付款**。进

一步加大暂付款清理力度，通过争取财力补助、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渠道共清理暂付款 26,584 万元，降低了财政资金运行风险。

四是积极推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多次开展预算单位采购工作负责人、专管员政府采购政策业务专题培训，现场辅导，有效提升了各单位政府采购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从业能力。2024 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排名全市第一。

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地方财政收入结构单一，财政稳定增收的基础还不牢固；刚性支出增长需求较大，“三保”支出与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收支矛盾尖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5 年全区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用好政策“组合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稳增长、调结构，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是：

1、坚持聚焦关键。集中财力保重点，预算安排优先支持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保风险防控等工作，刚性支出保障到位后，再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2、坚持全面统筹。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克服收支突出矛盾，积极向上争资，统筹四本预算，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加强省市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3、坚持艰苦奋斗。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勤俭办一切事业，持续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安排新增支出。

4、坚持兜稳底线。兜牢“三保”底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按照上述原则，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6,000 万元，加上级财政各项结算补助 186,103 万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90 万元，减上解支出 10,174 万元，当年形成公共财政可用财力 287,219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支出安排 287,219 万元。按支出大类划分，安排如下：

1、保工资支出安排 190,647 万元。2、保运转支出安排 5,036 万元。3、保基本民生支出安排 51,334 万元。4、其他刚性支出安排 24,787 万元。5、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839 万元。6、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10,276 万元。7、预备费安排 4,300 万元。

其他无财力安排的部分，如：各预算单位业务费及项目资金等支出，拟申请财力补助和财力救助解决。

上年结转 195,347 万元，其中专项和债券项目结转 174,070 万元，本级项目结转 21,27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和政府确定的基金项目类支出。

上年结转 108,59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结转 25,22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结转 80,336 万元，专项结转 1,966 万元，本级结转 1,06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5 年，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71 万元，上年结转 68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

2025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6,802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90,039 万元。按照现行管理制度，收支相抵后，本年预计结余 6,763 万元。

（五）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收到省对市县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142,549 万元，主要包括困难群众救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补助、生产者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义务教育经费等项目。

四、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要主动担当作为，发挥财政职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抓收保收，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6,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60,000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46,000 万元。一是**突出重点增收**。财税部门定期分析税收收入形势，及时掌握税源变化趋势，认真研究应对措施，提高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分析研判，挖掘收入增长潜力，提升税收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二是**清理欠税增收**。加强对建安、房地产等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动态监管，加大欠税清缴力度，依法有序做好清欠工作。三是**强化投资增收**。加快债券和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尤其农村公路建设、高标准农田、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类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形成实物工程量，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四是**非税挖潜增收**。继续对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加快盘活，把沉睡资产变成增收活水。

（二）全力以赴筑牢底盘，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一是**落实好中央、省、市、区减负和留商扶商政策**，用好用活项目建设、产粮大县和产业项目补贴等资金，帮助长效税源企业减压降负，提升企业竞争力，支持区内存量企业稳步发展壮大。二是**紧盯重**

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创新招商方式，引进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优质项目。**三是**主动作为，精准发力，持续用力，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推进财政服务工作再升级、环境再优化、发展再提速。**四是**深入研究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加强沟通协调，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全力争取债券资金支持。**五是**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三）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认真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守“三保”底线，从实保障民生支出，确保民生支出比例不降。加大涉农、教育、卫生等领域的投入强度。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支撑，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持续完善并落实农村公益事业与美丽乡村财政奖补政策，深入推进扶持粮食生产及各类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实施，全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公路建设以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充分保障教育经费支出，助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养老保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农村五保户供养、就业再就业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全力以赴强化财政管理，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一是强化资金监管**。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相关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严控一切不合理资金支出，确保财政资金依法合理安全使用。**二是做好政府采购工作**。严格要求各采购单位按照颁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工

作，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的监管，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班工作继续保持领先位次。三是**严格投资评审**。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客观公正审减不合理建设资金，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认真做好全区国有资产日常增减变化审批工作，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资源利用效率。五是**化解隐性债清零**。积极协调保交楼项目企业，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到期债务；通过置换债券方式，偿还外债转内债债务，确保完成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六是**防范金融风险**。引导银行畅通小微企业贷款渠道，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效能。强化金融普法宣传，提高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重点排查区域内金融机构风险，保障群众财产安全，全市金融服务考评保持前三位次。

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全区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唯实争先、拼搏奋进，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努力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为北林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